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介绍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4月12日上午10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田胜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通知已于04月04日已电话方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的主要内容：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规划。
2.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的主要内容：2017年财务决算情况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主要内容：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和 2017 年度财政部 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项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

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4月12日

